# 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一期）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微文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微文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李微

**报 告 编 写 人:** 李微

建设单位：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62975578

传真：

邮编：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葵清路41号3号楼102室

编制单位：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62975578

传真：

邮编：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葵清路41号3号楼102室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葵清路 41 号 3 号楼 102 室</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模具制品</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模具制品 1000 个/年</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模具制品 240 个/年</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9.5.10</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9.5.15</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9.6.13～2019.6.14</td></tr>
<tr><td>环评报告表<br>审批部门</td><td>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br>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投资总概算</td><td>1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5</td><td>比例</td><td>1.5%</td></tr>
<tr><td colspan="2">实际总概算</td><td>10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1.5</td><td>比例</td><td>1.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6">一、国家政策、法律法规<br>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br>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31 日修订并实施）；<br>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br>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br>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重新修订）；<br>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br>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br>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br>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td></tr>
</table>

| | |
|---|---|
| | **二、地方政策、法律法规**<br>1、《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2018〕12 号）；<br>2、《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br>3、《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粤环函【2005】111 号）；<br>4、《东莞市产业结构调整规划（2008~2017）》（东府【2009】5 号）；<br>5、《东莞市产业导向目录（2008 年本）》；<br>6、《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br>7、关于印发《东莞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东府办【2017】7 号）；<br>8、《东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br>9、《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br>10、《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br>11、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 年）》的通知（粤环[2013]13 号）；<br>12、《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br>13、《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br>**三、其他技术资料**<br>1、《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br>2、关于《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6948 号**）；<br>3、其他相关资料。 |

## 四、验收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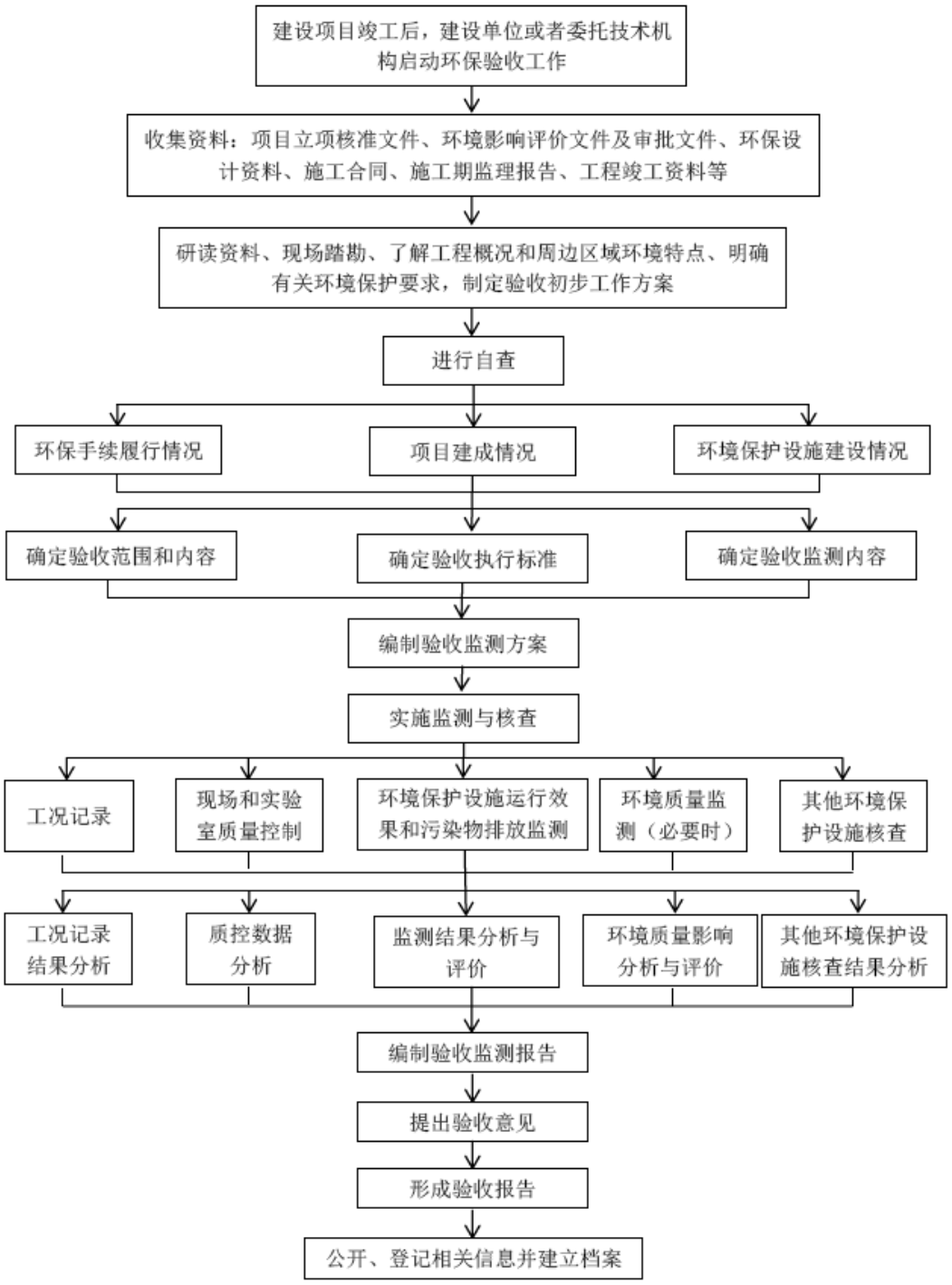


**图 1　环保竣工验收流程图**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东环建[2019] 6948 号）**，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表 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 项目 | 内容 | 污染物 | 排放速率限值 | 排放浓度限值 | 验收执行标准 |
|---|---|---|---|---|---|
| 废气 | / | / | / | /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SS | 400 mg/L | |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 | | $BOD_5$ | 300 mg/L | | |
| | | $COD_{Cr}$ | 500 mg/L | |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昼间≤65 dB(A)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 | 夜间≤55 dB(A) | |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葵清路 41 号 3 号楼 102 室（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47'43.64"，东经 114°10'8.44"**）（详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9]6948 号**。

因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尚未投建，需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建设全厂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本次验收内容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实际主要加工生产模具制品 240 个/年。项目设有 CNC 加工、铣床、火花机加工等工序。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详见表 2。

**表2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一览表**

| 工程名称 | 单项工程名称 |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 | 实际建设内容 | | 变化情况 |
|---|---|---|---|---|---|---|
| | | 工程内容 | 工程规模 | 工程内容 | 工程规模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 栋 3 层生产车间的第 1 层西南侧部分 | 占地面积 750 $m^2$ 建筑面积 750$m^2$ | 1 栋 3 层生产车间的第 1 层西南侧部分 | 占地面积 750 $m^2$ 建筑面积 750$m^2$ | 无 |
| 公用工程 | 给水系统 |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 年用水量 126$m^3$ |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 年用水量 126$m^3$ | 无 |
| | 排水系统 | 三级化粪池 | 年排水量 108$m^3$ | 三级化粪池 | 年排水量 108$m^3$ | 无 |
| | 供电系统 | 市政供电 | 年用电量 10 万 kWh | 市政供电 | 年用电量 5 万 kWh | 无 |
| | 废气处理 | 车间机械通风 | / | 车间机械通风 | / | 无 |
| |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 108$m^3$/a |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 108$m^3$/a | 无 |
| | 噪声控制 | 隔声、减振、降噪 | | 隔声、减振、降噪 | | 无 |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详见下表3。

**表 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环评审批数量 | 实际数量 | 未投产数量 | 所在位置 |
|---|---|---|---|---|---|
| **1** | CNC 机 | 6 台 | 3 台 | 3 台 | 生产车间 1F |
| **2** | 火花机 | 4 台 | 2 台 | 2 台 | 生产车间 1F |
| **3** | 铣床 | 4 台 | 2 台 | 2 台 | 生产车间 1F |
| **4** | 磨床 | 4 台 | 3 台 | 1 台 | 生产车间 1F |
| **5** | 车床 | 1 台 | 1 台 | 0 台 | 生产车间 1F |

| | | | | | |
|---|---|---|---|---|---|
| **6** | 大水磨床 | 1 台 | 0 台 | 1 台 | / |
| **7** | 二次元投影仪 | 1 台 | 1 台 | 0 台 | 生产车间 1F |
| **8** | 三次元投影仪 | 1 台 | 1 台 | 0 台 | 生产车间 1F |
| **9** | 空压机 | 1 台 | 1 台 | 0 台 | 厂区内 |

**注：**项目生产设备部分尚未投产，未投产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本验收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图片见下图。

CNC 机

火花机

磨床

车床

铣床

2 次元投影仪

**图 2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照片**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一、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4。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年用量 | | 生产场所最大存放量 | 储存方式 |
|---|---|---|---|---|---|
| | | 环评审批情况 |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 | |
| 1 | 钢材 | 60 吨/年 | 36 吨/年 | 20 吨 | / |
| 2 | 塑料测试样品 | 0.4 吨/年 | 0 吨/年 | / | / |
| 3 | 机床工作液 | 400 升/年 | 360 升/年 | 200 升 | / |

**注：**因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尚未投产，产能减少，故实际原材料使用量减少。

## 二、项目水平衡

（1）给排水

**给水：**项目员工生活办公用水 120$m^3$/a，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08$m^3$/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至石马河。

说明：项目大水磨设备尚未投产，故无大水磨用水产生。

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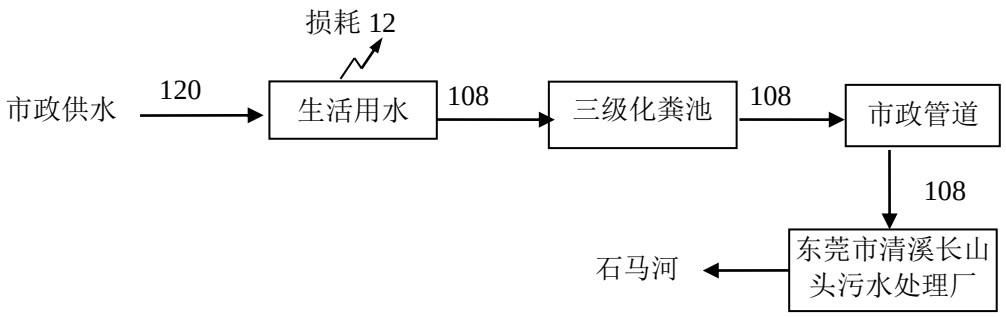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1）项目模具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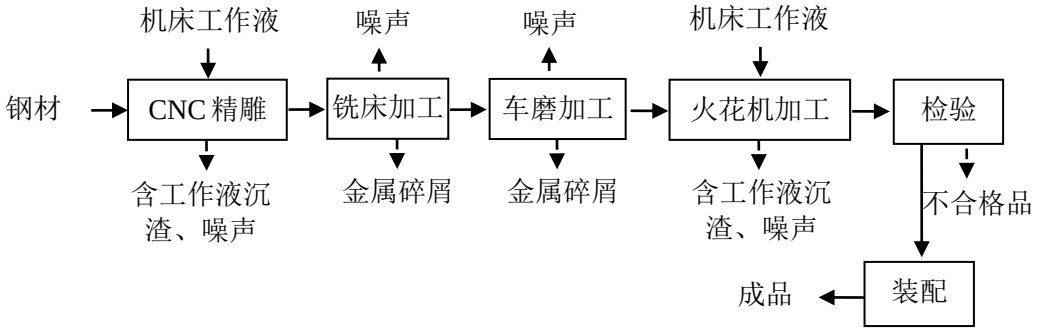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将外购的钢材通过磨床研磨工件以使其达到要求的平整度，该冷却水为循环使用，需定期捞渣，此过程有少量金属沉渣产生。随后使用CNC机、车床、磨床、铣床、火花机等设备加工成所需形状及大小，经加工好的工件通过人工组装在一起，随后经二次元投影仪等设备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出货。项目生产过程有少量金属碎屑、不合格品、噪声产生。CNC精雕工序、火花机加工工序均需加入机床工作液，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碎屑可落入机床工作液中，形成含工作液金属沉渣。

**说明：**

1、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燃烧废气产生。

2、项目不设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污染工序。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审批内容，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5 项目本次验收内容实际情况与环评审批对比表**

| 序号 | 工程内容 | 环评审批情况 | | 验收实际情况 | | 变动原因及说明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1 | 生产设备 | CNC 机 | 6 台 | CNC 机 | 3 台 | 项目考虑到现有客户订单需求未饱和，因此部分设备尚未建设，故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 否 |
| | | 火花机 | 4 台 | 火花机 | 2 台 | | |
| | | 铣床 | 4 台 | 铣床 | 2 台 | | |
| | | 磨床 | 4 台 | 磨床 | 3 台 | | |
| | | 大水磨床 | 1 台 | 大水磨床 | 0 台 | | |
| 2 | 公用工程 | 给水系统 | 126 $m^3/a$ | 给水系统 | 120 | 项目大水磨床未建设，水耗减少 | 否 |

| | | | | | | | |
|---|---|---|---|---|---|---|---|
| | | | | | $m^3/a$ | | |
| | | 供电系统 | 年用电量 10 万 kWh | 供电系统 | 年用电量 5 万 kWh | 因项目部分设备尚未建设，故电耗减少 | 否 |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照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且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三、项目公示情况**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息：

（1）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3）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竣工，建设单位在通过厂区门口张贴告示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现场照片详见下图。

**图 5　项目竣工公示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m^3$/a，主要为污染物 $CODc_r$、$BOD_5$、SS、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随后进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说明：项目大水磨床设备尚未投产，故无大水磨用水产生。

**二、废气污染源**

**说明：**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性废气产排，且项目不设厨房，无相关污染物产排。

**三、噪声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厂房外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措施：

1、选用新型的低噪设备，对设备设置采取合适地降噪、减震措施，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

2、合理布置车间，并对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和吸声处理，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选择距离项目厂界较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 5-15 分贝。

3、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5、生产安排在昼间进行，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四、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仓库中存放的原辅材料发生的火灾事故。项目生产车间设计施工均符合消防要求，并备有充足的消防器材。为了进一步完善防范措施，企业已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车间、仓库严禁烟火。

（2）注意用电安全。

（3）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4）制定事故应急计划，进行事故应急处置演习。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6 项目 “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完成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内容 | 防治措施 | 落实情况 |
|---|---|---|---|
| 废气 | 机制加工 | 金属碎屑经自然沉降后定期清扫 | 已落实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已落实 |
| 噪声 | 选择低噪设备、设备减振、加装消音器、墙体隔声等 | | 已落实 |

项目污染治理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一览表**

| 污染类别 | 污染治理项目 | 采取的环保措施 | 投资（万元） |
|---|---|---|---|
| 废气 | 机制加工 | 经自然沉降后定期清扫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纳污管网 | —— |
| 噪声 | 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稳固设备，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减震垫 | | 1.5 |
| 合计 | | | 1.5 |

建设单位已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机制加工产生少量金属碎屑，经自然沉降后定期清扫，可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不会对项目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大水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及捞渣，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经减振、厂房墙壁的阻挡及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标，对厂界周围环境影响较轻。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批复（东环建[2019] 6948 号）对项目大气、水污染物及噪声的环保要求包括：

（一）不允许产生生产性废水；大水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4）、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标准要求。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各污染因子监测方法**

| 类别 | 分析项目 |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 主要仪器 | 检出限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声校准器 | 30~130dB（A）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故无需进行监测。

**二、废水**

根据原环评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均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进行监测。

**三、噪声**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厂界环境噪声 |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 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 监测 2 天<br>每天 1 次<br>（昼夜） |
| |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 | |

噪声监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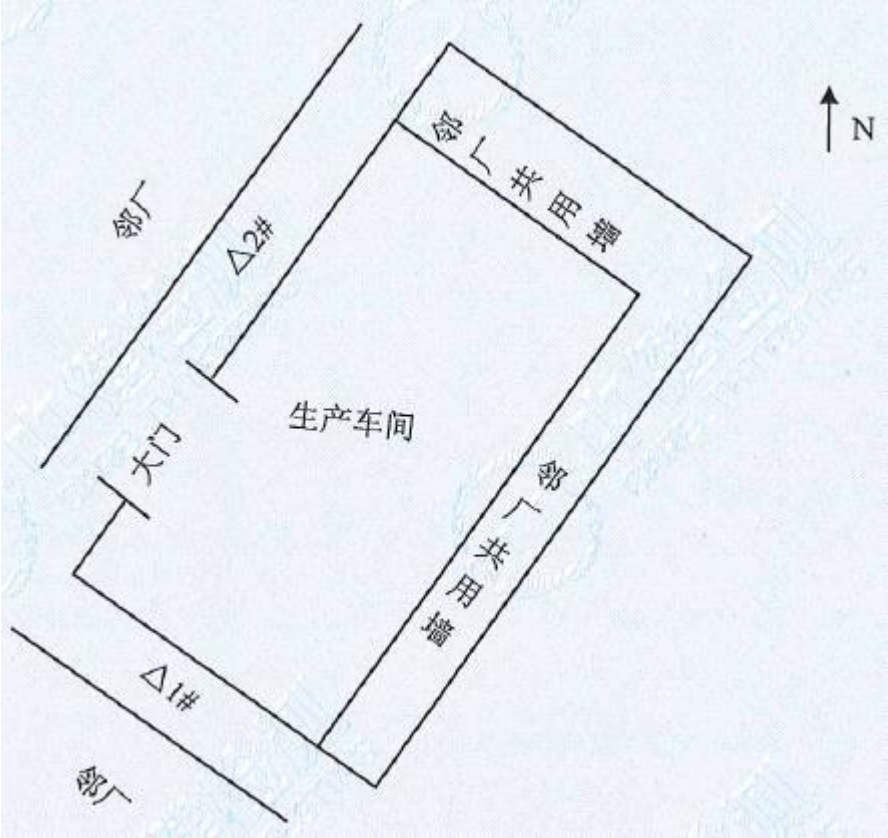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计算，见下表。

**表 10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年产量 | 正常生产日产量 | 2019.6.13 | | 2019.6.14 | | 备注 |
|---|---|---|---|---|---|---|---|
| | | | 监测期间产量 | 生产负荷 | 监测期间产量 | 生产负荷 | |
| 模具制品 | 240 个 | 0.8 个 | 0.65 个 | 80.0% | 0.65 个 | 80.0% | 满足现场监测时生产负荷达75%以上要求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结果：

**三、噪声验收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11。

**表 1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 日期 | 测点编号 | 检测点位 | 主要声源 | 检测值 | 结果评价 |
|---|---|---|---|---|---|
| | | | | 昼间 | |
| 6 月 13 日 | 1# |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 生产噪声 | 60 | 达标 |
| | 2# |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 生产噪声 | 61 | 达标 |
| 6 月 14 日 | 1# |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 生产噪声 | 59 | 达标 |
| | 2# |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 生产噪声 | 61 | 达标 |

注：项目夜间（22：00~凌晨 6:00）不生产，故不进行夜间噪声检测。

由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项目环评可知，项目生活污水 CODcr 排放量为 0.019 t/a、$NH_3$-H 排放量为 0.003t/a。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放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2）项目在生产过程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HJ201906104）的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性废气产生及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隔振、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三、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项目自查结果如下：

**表 12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要求自查表**

| 序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相关内容 | 项目实际情况 | 自查结果 |
|---|---|---|---|
| 1 |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本项目已按当地环保局审批部门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 符合 |
| 2 |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审批部门的控制指标要求 | 符合 |
| 3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符合 |
| 4 |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项目未对生态造成破坏 | 符合 |

| | | | |
|---|---|---|---|
| 5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项目属于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 符合 |
| 6 |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建设单位通过环保局审批的生产设备部分尚未建设，故需实行分期建设。设备及配套的防治措施均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求 | 符合 |
| 7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符合 |
| 8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项目的验收报告数据真实齐全，未有重大缺项、遗漏内容 | 符合 |
| 9 |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 符合 |

综上，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四、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 附件目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定位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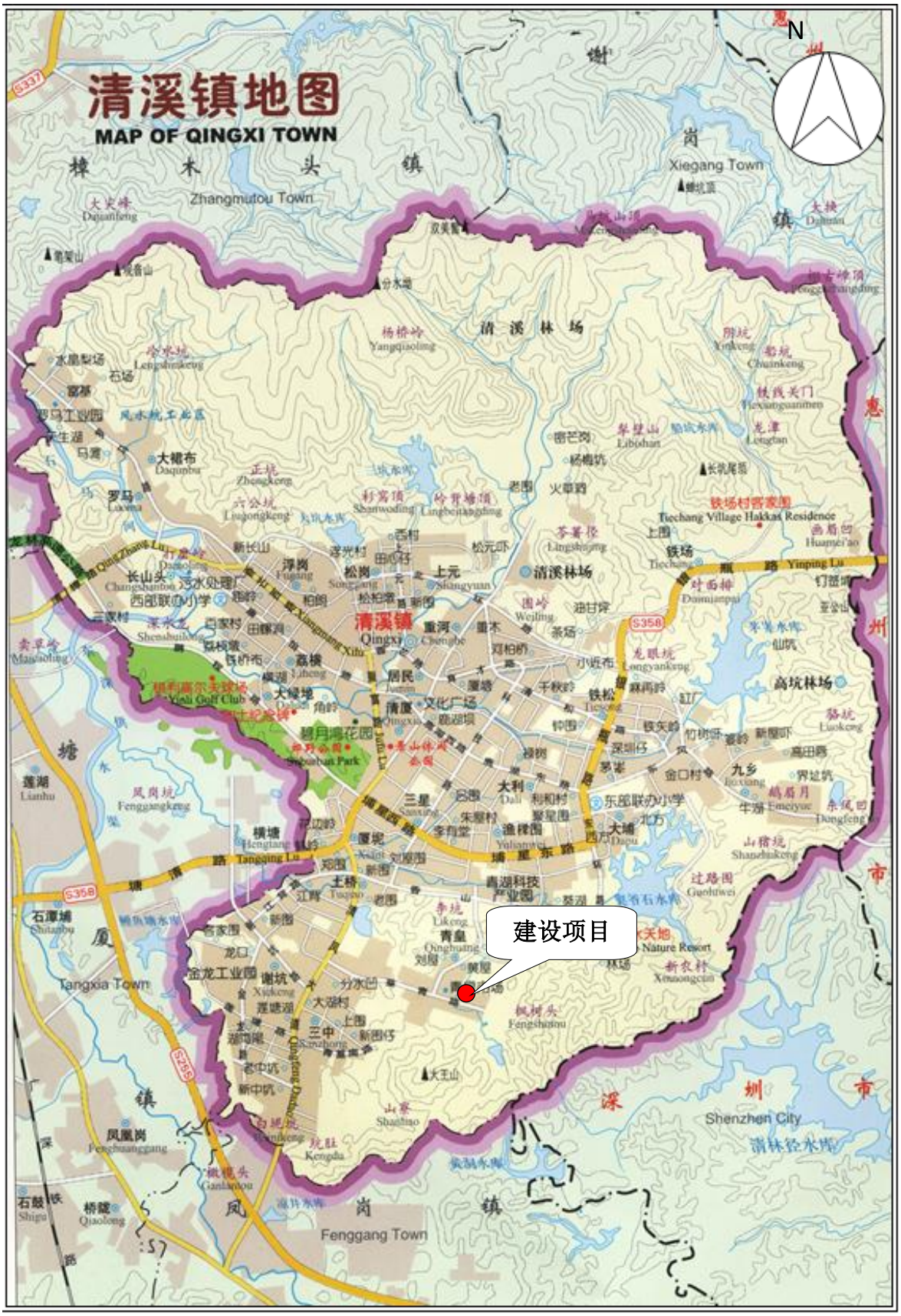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1：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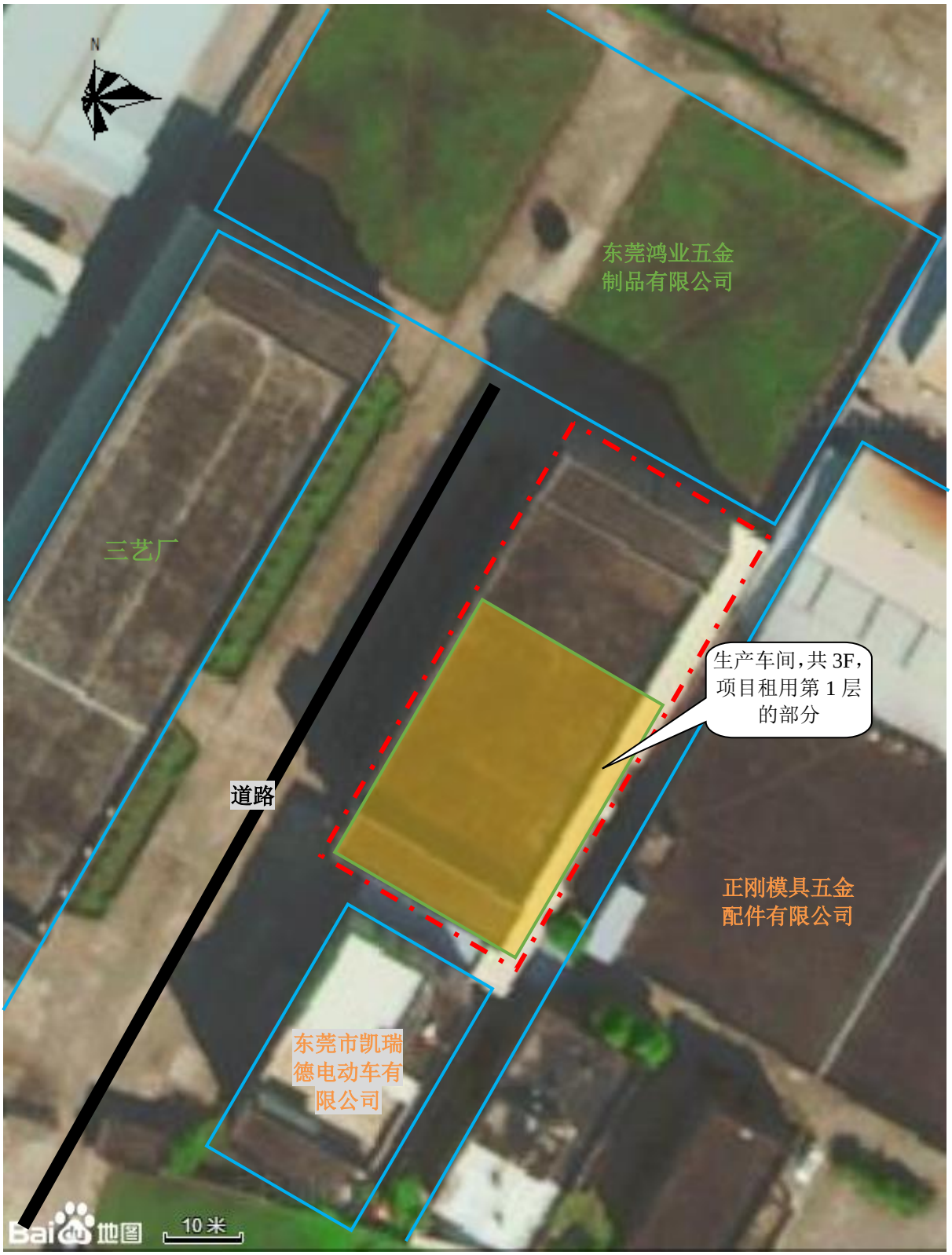
N
东莞鸿业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
三艺厂
生产车间，共 3F，
项目租用第 1 层
的部分
道路
正刚模具五金
配件有限公司
东莞市凯瑞
德电动车有
限公司
Bai 地图
10 米

**附图 2　项目卫星定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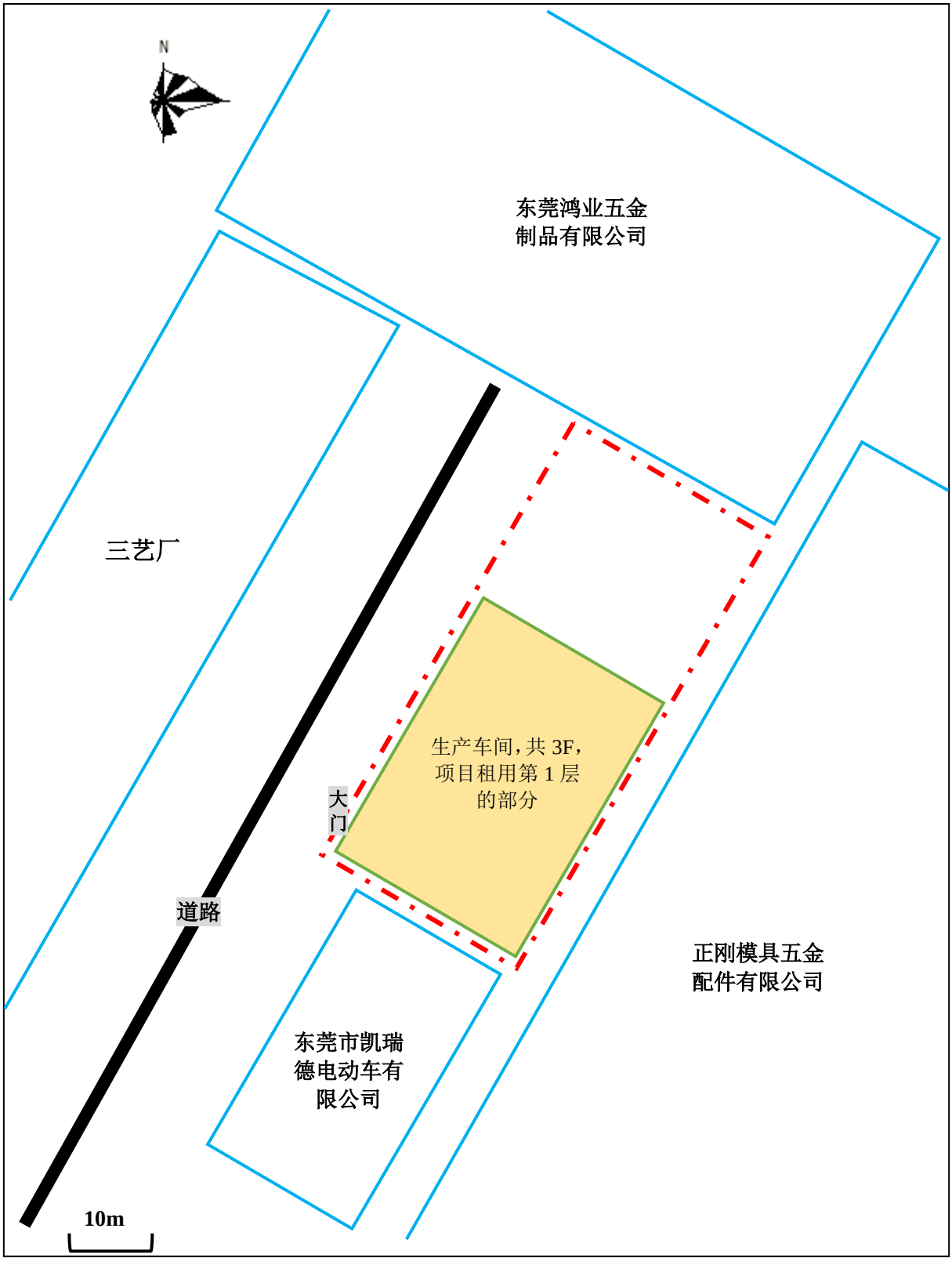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局及四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WRXT37

名　　称 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微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加工、销售：模具、模具配件、塑料制品、检具、夹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茶清路41号3号楼102室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7月15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附件 2 环评批复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6948 号

## 关于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葵清路 41 号 3 号楼 102 室（北纬 22° 47'43.64"，东经 114° 10'8.44"）进行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50 平方米。主要从事模具制品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模具制品 1000 个。允许设有水磨、CNC 精加工、铣床加工、车磨加工、火花机加工等工序（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大水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五）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5 月 10 日

—2—

附件 3 检测报告

CMA
201819122492

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Carelth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1906104

受检单位 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葵清路 41 号 3 号楼 102 室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噪声

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 0 一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 说　明

一、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二、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三、本报告内容涂改或描改无效，无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六、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F3 栋 15 层
邮　编：523080
电　话：0769-23388550
传　真：0769-23388551
网　址：http://www.carelth.com
邮　箱：carelth@126.com

承　担　单　位：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写：卢文谓

审　　核：梁福标

签　　发：李许祥

签　发　日　期：2019 年 6 月 26 日

采　样　人　员：郭磊、朱文豪、张武亮

委　托　单　位：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东莞市清溪镇葵清路 41 号 3 号楼 102 室

## 一、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 二、检测范围

本次验收的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检测，只做噪声验收检测。

## 三、企业概况

①项目名称：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②项目在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750平方米，建筑面积750平方米。主要从事模具制品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模具制品1000个。允许设有水磨、CNC精品加工、铣床加工、车磨加工、火花机加工等工序。

## 四、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和工况

| | | | | | |
|---|---|---|---|---|---|
| 现场检测环境条件 | 2019.06.13 检测（昼间）<br>天气：晴　温度：30.1℃　风速：2.0m/s　湿度：62%　大气压：100.1kPa | | | | |
| | 2019.06.14 检测（昼间）<br>天气：晴　温度：30.2℃　风速：2.0m/s　湿度：65%　大气压：100.2kPa | | | | |
| 检测点位 | | 检测因子 | 检测时间 | | 工况 |
|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 | 噪声 | 2019-06-13　14:50 | | 80% |
| | | 噪声 | 2019-06-14　16:05 | | 80% |
|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 | 噪声 | 2019-06-13　15:04 | | 80% |
| | | 噪声 | 2019-06-14　16:20 | | 80% |

##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

### 5.1　噪声

（1）、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昼间 65dB(A)。

（2）、检测结果　　单位：dB(A)

| 日期 | 测点编号 | 检测点位 | 主要声源 | 检测值 | 结果评价 |
|---|---|---|---|---|---|
| | | | | 昼间 | |
| 6 月 13 日 | 1# |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 生产噪声 | 60 | 达标 |
| | 2# |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 生产噪声 | 61 | 达标 |
| 6 月 14 日 | 1# |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 生产噪声 | 59 | 达标 |
| | 2# |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 生产噪声 | 61 | 达标 |

注：企业东北侧和西北侧与邻厂共用一面墙，因此均未设噪声检测点。

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表示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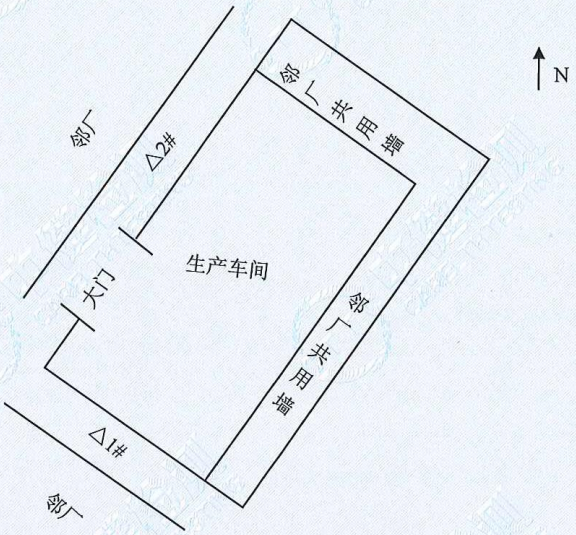


## 六、检测结论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 七、检测方法附表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 检测仪器 | 检出限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30～130dB(A) |

***报 告 结 束***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 | 建设地点 |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葵清路 41 号 3 号楼 102 室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扩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模具制品 1000 个/年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模具制品 240 个/年 | 环评单位 | 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 | | | | | 审批文号 | 东环建[2019]6948 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开工日期 | 2019.5.15 | | | | | 竣工日期 | 2019.6.5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验收单位 | 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0%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0 |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5 | 所占比例（%） | 1.5 | | | |
| | 实际总投资 | 100 |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5 | 所占比例（%） | 1.5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 | 废气治理（万元） | / | 噪声治理（万元） | 1.5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年平均工作时 | -- | | | |
| 运营单位 | | 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91441900MA52WRXT37 | 验收时间 | 2019.7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废水 | 0 | 0 | / | 0.0108 | 0 | 0.0108 | 0.0108 | 0 | 0.0108 | 0.0108 | 0 | 0.0108 |
| | 化学需氧量 | 0 | 0 | 500 | 0.027 | 0.008 | 0.019 | 0.019 | 0 | 0.019 | 0.019 | 0 | 0.019 |
| | 氨氮 | 0 | 0 | / | 0.003 | 0 | 0.003 | 0.003 | 0 | 0.003 | 0.003 | 0 | 0.003 |
| | 石油类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废气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二氧化硫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烟尘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工业粉尘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氮氧化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工业固体废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